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字第9號

聲請人 兆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贊堯

代理人 陳絲倩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自民國98年起，經營金屬射出零件製造業，迄今已有多年，惟近年因經營困難、業務競爭激烈，致聲請人財務狀況每況愈下，截至114年9月19日為止，聲請人之資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1萬1,417元，負債總額為316萬7,483元；嗣聲請人聲請破產後至114年10月1日止，聲請人資產中關於合作金庫銀行之存款部分，復經自動扣繳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後，僅餘23萬9,880元，加計其他外幣現金財產後之財產總額為24萬7,977元，負債則為310萬9,011元(其中含員工之資遣費、應提繳之退休金、勞工保險費等總計158萬3,031元及營業稅款980元，普通債權人債權總額則為152萬5,000元)，已符合破產法所稱「不能清償債務」之要件，依據破產法第57條及第62條之規定，檢附聲請人財產狀況說明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暨相關文件，具狀請准予宣告聲請人破產，使其得以進行債務清理與公司善後，兼顧聲請人及債權人雙方之權益。

(二)再因公司法第211條規定，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282條規定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

01 破產。民法第35條亦規定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時，董事應即
02 向法院破產，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有
03 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責任，其有二人以上時，應連帶負
04 責。是聲請人之董事為免產生上開賠償責任，始於聲請人公
05 司資產不足抵債後，向鈞院為本件破產之聲請。倘鈞院認為
06 聲請人陳報之財產顯不足以清償具有優先權之債權 使其他
07 普通債權人無受分配之可能，而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聲請人
08 將於鈞院駁回破產聲請後，依法進行清算程序。

09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財團費用及財團
10 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對於破產
11 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破產法
12 第57條、第97條、第11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雇主有歇業
13 之情事時，勞工就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6個月部
14 分之債權；及就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
15 之資遣費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
16 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
17 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
18 文。又破產程序乃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為使多數債
19 權人獲得平等滿足，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而就債務人之總
20 財產，由法院參與之一般強制執行程序之謂，則法院依職權
21 調查結果，債務人雖尚有部分財產，但已不足清償優先債
22 權，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倘予宣告破產，反而須優先
23 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
24 等財團費用，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優先債權人之
25 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
26 配之可能，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即得認無宣告破產之
27 實益，不予宣告破產。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主張積欠之債務高達310萬9,011元，惟參以聲請人所
30 提出之債權人名冊，上開債務係包括員工之資遣費152萬7,2
31 58元(25,902元+234,600元+253,800元+160,476元+332,675

01 元+249,118元+148,054元+81,818元+40,815元)，此部分依
02 上開說明已可確認是優先於普通債權受償之優先權。至上開
03 債務中之營業稅額為980元，依稅捐稽徵法第6條規定，亦優
04 先於普通債權。故聲請人所積欠具優先權性質之債務總額即
05 為152萬8,238元。

06 (二)再聲請人主張其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包括人民幣現金折
07 合新臺幣7,823元、港幣現金折合新臺幣為274元及上開銀行
08 存款23萬9,880元，合計為24萬7,977元部分，業經聲請人所
09 自承並提出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資料附卷可參，故可認聲請人
10 聲請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即應為24萬7,977元。

11 (三)是以，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約為24萬7,977元，則聲請
12 人倘進行破產程序，顯不足清償應優先受償之資遣費、稅捐
13 等優先債權總額152萬8,238元，則其他普通債權人實無受償
14 可能。且如進行破產程序，尚須支付破管人之報酬，而依破
15 產法第97條規定，破產財團須優先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
16 務，是本件如經本院裁定開始進行破產程，將使破產財團更
17 形減少，致優先債權人之債權減少分配，其他債權人更無受
18 分配之可能，此與破產制度之本旨顯有不符，益徵無宣告破
19 產之實益，聲請人為本件破產聲請，不應准許，為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

21 四、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黃卉妤